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、3 日、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-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、3 日、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经过自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2、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

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7月6日